

公司代码：600525

公司简称：长园集团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由于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主要职能部门以及公司下属 21 家主要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6.96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78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内部监督、资金运营、投资管理、筹资管理、工程项目、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销售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财务报告、资金管理、人力资源、投资管理、合同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相较以前年度调整如下：追加了资产维度的认定标准。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潜在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1%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0.2%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1%
资产总额	潜在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1.5%	资产总额 0.5%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5%	潜在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说明：

涉及资产负债表科目的潜在错报金额执行资产总额标准，涉及利润表科目的潜在错报金额执行利润总额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控制环境无效；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如因类似事件违规频繁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潜在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1%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0.2%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1%

资产总额	潜在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1.5%	资产总额 0.5%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5%	潜在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	--------------------------	--	-----------------------

说明：

涉及资产负债表科目的潜在错报金额执行资产总额标准，涉及利润表科目的潜在错报金额执行利润总额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对战略目标实现有较大影响；对企业正常运行有严重影响；发生生产事故、火灾事件等致人死亡的重大事故；关于公司安全、环保、社会责任、职业道德、经营状况的负面消息，被全国性媒体持续报道 3 次以上，受到政府部门关注、调查，在行业范围内造成较大不良影响；
重要缺陷	对战略目标实现有中度影响；对企业正常运行有中度影响；发生生产事故、火灾事件等，造成人员重伤；关于公司安全、环保、社会责任、职业道德、经营状况的负面消息在全国性媒体上报道 2 次及以下，省政府部门要求报告，对公司声誉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一般缺陷	对战略目标实现有较小影响；对企业正常运行有轻度影响；发生生产事故等，造成人员轻伤；媒体关注，关于公司安全、环保、社会责任、职业道德的负面消息在县市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轻微损害。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1个。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公司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导致关联方交易未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履行审议程序且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存在被公司董事长控制的企业珠海市运泰利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泰利控股”）通过第三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管理层对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3季报、2024年1-3季报中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的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利息收入等报表项目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同时，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2023年度与2024年度配合关联方进行资金占用的7家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含下属公司）追认为公司的关联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关联方运泰利控股资金占用款（含利息）26,431.18万元。	财务管理	1、公司积极要求运泰利控股及相关供应商配合公司开展自查，快速查明本次资金占用事实，并及时向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了相关情况。 2、公司积极追讨被占用资金，截至2025年4月17日关联方已退还全部占用资金本金并承诺于2025年9月30日前退还相关利息； 3、公司董事长已在公司内部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说明和致歉，并已主动辞去其兼任的总裁职务； 4、公司发现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后，并计划针对本次占用资金情况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的培训，强化合规意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否	否
---	--	------	---	---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为1个。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年度根据年初制定并经审委会批准的审计计划，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子公司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及各种内部控制制度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核实和评价。重点关注销售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营运资金管理、财务报告、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化管理、合同管理、公章管理及重大信息报备。对检查中发现的内控缺陷积极督促、跟踪、检查、核实其整改情况，狠抓落实。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因素进行分析，结合公司的自身发展和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适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调整。2025 年度公司将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内控要素入手，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和管理要求，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重点分析评价重要子公司、重大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让各级管理层了解、熟悉、掌握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缺陷，为管理层改进、优化、完善实施企业内部控制提供正确的方向。进一步升级审计模式，强化风险分析，挖掘内审价值，打通整改机制，建立整改闭环，开展专项行动，推动制度完善，统筹标本兼治，把内部审计的真正价值落脚到推动企业创建长效自律、自控、自优的内控机制上，落脚到实现企业的战略目标上。2025 年度将继续深化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具体业务层面的内部控制措施，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各类风险，确保经济

活动合法合规，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完整，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吴启权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7日